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经认真审阅毛剑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的情况，具备《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毛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